

项目代码：2112-440105-04-01-253252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海发改投批〔2021〕40号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海珠区看守所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你单位《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关于报审海珠区看守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目前，海珠区看守所超容羁押情况严重，已无法满足公安工作实际使用需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重要论述精神，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海珠”，着力解决我区公安监管场所基础设施超容等问题，原则同意海珠区看守所建设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为6328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656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

积为 6720 平方米。建设内容：7 栋业务用房，以及配套的室外训练场，道路广场及室外活动场地，地下停车场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19052.8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6918.8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9559.97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用 65000.00 万元，具体费用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预备费 2573.94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市、区财政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海珠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心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七、涉及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传统村落）、街区，以及历史地段、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以及征地拆迁的项目，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海珠区看守所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通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审核工作指南>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核准采用全部招标、委托招标、公开招标。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2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和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规划资源分局。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